

# 情

● 胡万春 著 ●

# 魔

● 轮回 ● 忏悔 ● 依依雪夜情 ● 上海文艺出版社 ●

● 可怜慈母心 ● 舞会 ● 孽子 ● 诱惑 ● 魔鬼的陷阱 ●

定价——二元四角五分

# 魔

● 少女 ●

● 涉世 ● 人生啊人生 ●



## 内 容 提 要

神圣的爱情被魔鬼亵渎。想掠他人资产的佯装恋爱，想借恋爱出国的温情脉脉，想凭美貌图钱财的被人玩弄，想独身一生的喜结良缘。爱情与商品，魔鬼与情人，在眼前恍惚，令人眼花缭乱。六个男女，编织着五颜六色的爱情梦。

## 情 魔

胡万春 著

---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湖南省长沙印刷一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11.8 字数 280,000

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00 册

---

标准书号：ISBN7-5321-0148-7/I·109 定价：2.45元

责任编辑 张 森

# 目 录

- 第一章 少女…………… (1)
- 第二章 涉世…………… (18)
- 第三章 美男子…………… (52)
- 第四章 人生呀人生…………… (71)
- 第五章 情敌…………… (109)
- 第六章 市侩的爱情…………… (139)
- 第七章 沉沦…………… (157)
- 第八章 可怜慈母心…………… (173)

## 第一章 少女

第九章 爱神之箭……………(203)

第十章 舞会……………(216)

第十一章 孽子……………(232)

第十二章 诱惑……………(262)

第十三章 轮回……………(278)

第十四章 魔鬼的陷阱……(313)

第十五章 忏悔……………(335)

第十六章 依依雪夜情……(355)

天空蓝蓝的，白云飘浮在高空纹丝不动。

己届春末，明丽的阳光洒满阿茜家的小院子。阿茜家的院子大约只有八、九个平方米，只是用齐膝高的砖墙围着，任何人路过这里都可以一眼看清院子里的一切。院子里只放着二、三盆月季花，还有一盆假山石的盆景。这里是私房区，阿茜家的住房小巧玲珑，红砖砌的两层楼房，上下各二十平方米，楼上还搭出一只小阳台。楼下前间用来吃饭、会客，后间是灶间。从木扶梯上楼，即是阿茜与她母亲周碧君的卧房。房间十分雅致，放着一套半新式充红木的家具，有两只精致的书橱，还有一只不大的写字台。墙上挂着一幅以几只苹果和花瓶为静物的油画，使房间里增加了一点艺术的气氛。写字台边的墙上挂着一只吉他，床头柜上放着一只四喇叭的立体声收录机，书橱上放着一些小摆设。五斗橱上方墙上挂着一张十二时放大的照片，照片是上过油彩的，是周碧君年轻时拍的，神态自然，容貌秀美。很明显，阿茜十分象她的母亲，特别是脸型，挺拔的鼻子以及微笑时露出珍珠似的门牙。

这是在下午三点多钟，阿茜正站在大衣橱的穿衣镜跟前练声。她十分注意自己的口型，只有发音好，口型美，才能使听众得到听觉、视觉双重的印象。三个月来，她得到音乐学院

毕业的专业音乐工作者指点，才懂得声学方面的一些基本知识。她是用真嗓子唱的，谁都听得出，她的嗓子条件是相当好的。可惜，她太缺乏基本训练，发音方面的毛病很多，让内行听了是要皱眉的。不过，外行听了还是会说：“啊！她唱得不错。”就在这时，小院子的矮墙上正有四、五个孩子坐在那里，在欣赏阿茜美妙的歌声。他们可是阿茜的“老听众”了。

阿茜刚停唱喝水，小院子里的“老听众”就“叽叽喳喳”地嚷了起来：“阿茜姐姐！再唱一个好听的！”

“唱一个‘眼睛……更明亮’……”

这些“老听众”最大的九岁，最小的只有五岁，根本不知道加拿大民歌《红河村》，只知道“眼睛……更明亮”这个歌词。阿茜没有使她的“老听众”失望，她真的唱起了这个歌。

人们说你就要离开村庄，  
我们将怀念你的微笑。  
你的眼睛比太阳更明亮，  
照耀在我们心上。  
走过来坐在我的身旁，  
不要离别得这样匆忙，  
要记住红河村，  
你的故乡，  
还有那热爱你的姑娘。

阿茜唱得很有感情，的确动人。她刚唱完，孩子们就欢喜雀跃地拍着手，还发出一阵欢呼。阿茜出现在小阳台上，向着她的“老听众”频频点头，甚至有点感动地说：“谢谢你们听我唱歌，好啦！小朋友都回去吧！”

孩子们这才“嗷——”地一声散了。

其实，阿茜的“老听众”不仅是孩子们，还有一个年轻人哩！只是他坐在隔壁自己家的窗前偷偷地欣赏。当阿茜歌唱结束时，孩子们一哄而散，他才三脚两步地很快走过来。

“阿茜！”他的叫声不大，含有亲切感。

“哎！石洪哥……”

“你唱这支歌比以前唱得好了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真的，不骗你。”

“你不是说我唱这支歌缺乏感情吗？”

“今天你唱得是有感情的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真的，我甚至有点感动了。”

“……”阿茜低下了头。十分明显，她是很高兴听到石洪的夸奖的。她了解石洪，他不会说奉承话，而且是个喜欢挑剔别人缺点的人。她与他可以说是青梅竹马，不仅是邻居，从小就在一起玩、一起上学，还曾经在孩子们中间扮过新郎新娘双双拜堂哩！可是现在阿茜一想起童年时代这种无知的游戏，就会心跳、脸红。石洪不算漂亮，皮肤太黑，在中学读书时同学们都叫他“黑炭”。不过他的脸型还是很端正的，甚至有点英俊。他身高一米七十八，身强力壮，不失为一个男子汉。这一会他穿着牛仔裤和紧身运动衫，更显出体型的匀称。他与阿茜一样，没有考上大学，多年待业，前年才进他父亲工作的钢铁厂当轧钢工。他爱好文学，喜欢偷偷地写一点什么，但从未发表过。对生活，他比较现实，没有过高的要求，不过他对阿茜的看法却不同，他认为她有好嗓子，应该进音乐学院去，争取当个歌唱家。可惜，阿茜连考了两次，都没有被录取。他为这

事与阿茜同样的难过。但是，他当着阿茜的面，对于她音乐方面的才能，很少表扬，总是挑挑剔剔指出她的缺点。他说自己并不懂得声乐的基本知识，不过他会听，听得懂，也分得出好坏，如此而已。所以，今天阿茜听到石洪的夸奖，心里甜滋滋的，因为石洪是难得当面表扬别人的。

“阿茜！听说你得到一位音乐老师的辅导了，是吗？”

“嗯！”不知怎的，阿茜不想提到那位“音乐老师”。

“怪不得……你有点进步了。”

“……”阿茜又低下了头。

“要付学费吗？”

“不！”阿茜摇摇头。

“这很难得，现在不要钱尽义务的人是不太多的。阿茜！你遇到一个好人了，你会有出息了，我为你高兴。”

阿茜的脸顷刻涨得绯红，心也激跳起来。不知怎的，她听到石洪这一席真诚的话，感到自己对不起石洪，欠了他的情分了。多年来，她对石洪是有感情的，虽然石洪从未向她表示过什么，她也从未明确讲过自己对他的感情，不过感情还是存在的，只是全在不言之中罢了。现在，她突然结识了那位风度翩翩的“音乐老师”。三个月来，通过他热情的辅导，似乎有另一种感情悄悄地进入了她的心灵深处。人生啊！真是深不可测，要不是她阿茜对生活有所追求，何必结识那位“音乐老师”？如果石洪是专业的音乐工作者，这不是两全其美嘛？可惜，他不是，他无法使她实现自己生活的理想。然而她内心中是喜欢石洪的，为此她心中常常很矛盾，她真不知怎么办才好。真是折磨人啊！

“阿茜！”

“嗯？”

“你怎么啦？你在想什么？”

“不，不想什么。”

石洪知道，阿茜从来不是一个腼腆的姑娘，她性格开朗，心里有话就会坦白的说出来。他是真诚的，以为阿茜经过挫折后开始变得成熟了，连说话也谨慎了。虽然阿茜还比他小两岁，终究也已二十三岁了嘛！凡阿茜有什么进步，他总是高兴的，于是他笑了笑说：“阿茜！你正在变，连说话也不是随随便便的了。将来，你一定比我更有出息，一定会成为明星的。我只配做你的老听众，为你捧场，成为你的一个啦啦队员。”石洪这么说着，向阿茜挥了挥手，就心满意足地回身向自己家门口走去。

阿茜望着他走去的背影，心里很感动，真想说：“石洪哥！你真好……”可是她说不出口，话在喉咙里梗住了。

## 二

在上海杨浦区一带，解放以后已经建造了几十万户新工房，可是直到今年一九八五年，仍还有不少私房区。阿茜家在石家巷地段的住房条件还算是好的。过去这里都是棚户，有竹木搭建的，也有草棚，如今劳动人民经济条件好了，住房都已翻造，绝大多数都是水泥砖瓦结构，房子也越造越漂亮，有的已造三层楼。不过，环境总是不太好，道路狭窄，有的弄堂小得连个大胖子也挤不过去。碰上雨季，下水道堵塞，阴沟水翻上地面，象臭水塘。

傍晚，这里挨家挨户煤球炉冒烟，空气真是呛人。陈琪美是用小手帕捂着嘴穿过小弄堂的，身上散发着一阵浓郁的香水

味。她的模样就象熟透了的水蜜桃，丰满，甜蜜。她的脸与她的身段一样丰满，有一位搞美术的朋友说她的脸是从唐朝的仕女图中借来的，细眉细眼，鼻子与嘴都很小，就是脸盘子胖乎乎的。她上身穿的是奶白色薄型紧身羊毛衫，下身是包屁股的喇叭裤，曲线毕露，胸脯高高耸起。因此，她一路走来，招引得弄堂里的男青年都盯着她看，有的嘻嘻笑着说：“嗨！一颗肉弹。”陈琪美不理睬他们。到了阿茜家的小院子里，她也不叫阿茜下楼，一阵风似地跑上楼去。

“哟！琪美姐，这么早就来啦？”阿茜正站在穿衣镜前换衣服，刚刚套上直统裙。

“还早啊？从这里乘电车、公共汽车到徐汇区，起码要一个半小时，就象从上海乘火车到苏州去一样，五点半出发，到人家家里已经七点钟了。”陈琪美走得太急促，脸上热得出了汗，坐在沙发上不住地用小手帕扇着风。她的眼睛向房里扫视了一下，不觉问：“看样子你还没有吃晚饭？怎么，你妈还没有回来？”

“我妈是厂里的‘老积极’，不到天黑路灯亮是不会回家的。为了等她回家一起吃晚饭，我总是饿得肚子咕咕叫。”

“这就是我们工人的命苦啊！人穷，‘档子’低啊！”

“琪美姐！你老是说我们工人‘档子’低，别人瞧不起我们，我们自己可不能瞧不起自己。”阿茜是个自尊心很强的少女，她不愿妄自菲薄。

“哎呀！你这个人怎么这么天真？这是客观存在，不是我们自己愿意不愿意。”陈琪美一把将阿茜拉到自己身边坐下，压低了声音说：“阿茜！你知道不知道，为什么郑逸飞待你这么好？肯不收分文热心教你音乐？是我没有让他知道你的‘底

牌’，我说你家的人‘档子’都是很高的。你爸爸在美国，是个百万富翁。他听我这么一说，连眼睛都发亮了。他在私底下向所有的朋友都介绍了你，说你不就可能到美国去了。”

“啊哟！琪美姐！你怎么能撒谎呢？”阿茜一听陈琪美的话，急得从沙发上跳了起来。“将来万一拆穿西洋镜，我们还有什么脸见人？这不成了骗子了吗？”

“你看你，急成这种样子，总不见得我介绍你认识郑逸飞是要害你。”陈琪美见阿茜跳了起来，就搂着她坐下，说：“阿茜！你也得为我想想，我把你说得‘档子’高一点，不仅是为你，也是为了我自己。你想想，要是我介绍的竟是‘下只角’的人，我脸上也不光彩啊！听我阿姐的话，不管郑逸飞怎么问你，你千万不能亮出自己的‘底牌’，一亮出来原来是一只‘烂污泥’，谁还看得起我们？”

“可是‘门背后拉屎天要亮的’。”阿茜痛苦地咬着嘴唇。“琪美姐！我总觉得我们不应该这么做。”

“怕什么？他们‘档子’高的人虚伪得很，你不弄些手段，能制服他们吗？他们既然吃这一套，我们就给他们来这一套，这叫一报还一报。说起来也好笑，他们居然吃进了。”陈琪美说到这里，“咯咯”地笑了起来。“阿茜！你真不知道，他们把你捧得多么高啊！还说你怎么怎么漂亮，头颈又长，皮肤也白，把你比方为《天鹅湖》里的白天鹅了。”

阿茜粉嫩的脸又红了，连脖子也红了。

“我看郑逸飞已经看中你了。”

“万一……他向我求婚呢？”

“怕什么？他向你求婚，你就答应，等到生米已煮成熟饭，即使他知道了你的‘底牌’，他也只好默认了。”陈琪美

兴高采烈地说，“俗语说，跳出苦海立地成佛，只要你以后对他真心，为人老实，他还有什么说的？这对你来说，一可以离开‘下只角’，挤进‘上只角’；二可以让郑逸飞更好地教你，使你考进音乐学院，实现你多年的生活理想。阿茜：这对你不是很实惠吗？做人就得圆滑一点，对吗？”

阿茜的心绪象一团乱麻，理不出一个头绪来。从理性上来说，她实在不想作这种自欺欺人的事；可是从感性上来说，就象一盘香气扑鼻的甜点心放在面前，实在是舍不得放弃的。想起自己高中毕业以后，两次参加高考，始终没能考进音乐学院，就是太缺乏基本功，基础知识太差，如果不借助于郑逸飞的帮助，多年来的梦想岂不是成了泡影了？但是，她实在不想采用欺骗手段去骗取这一切，不，决不能，这连自己的人格、尊严也丢光了。不过也不能急于将自己“底牌”亮给郑逸飞，这会使得陈琪美下不了台；再说她也是好心帮助，不能以怨报德的做法损害她。反正到一定的时机，自己就向郑逸飞摊牌，这也可以考验他一下，看看他究竟是什么样的人。如果是势利小人，伪君子，那就拉倒，分道扬镳。如果他并不计较这一些，并没有世俗的偏见和门第观念，那……那又当别论了。可是石洪呢？这对石洪来说，不是一个很大的打击吗？阿茜左思右想，唯一使她放不下的只有石洪啊！怎么才能两全其美呢？

陈琪美见阿茜久久沉默不语，就用手肘触了她一下，问：“喂！你在想什么啊？”

“不，没想什么。”阿茜勉强地笑了一下。

“别骗我，我比你多吃了两年饭，哼！大阿姐还看不出你小阿妹的心思啊？你一定是放不下石洪吧？”

“嗯！”阿茜只得点了点头。

“是啊！照说我们都是老同学了，过去他与我同级同班，你是低我们一级，不过我与他只不过同学而已。虽然你与他不是同一个班级，因为青梅竹马从小在一起，难免会有感情，好在你们之间的关系还没有明确吧！”

“不过……”阿茜不知怎么说才好。

“好啦！算了，凡事想这么多干什么！反正‘脚踏西瓜皮，滑到哪里是哪里’。”陈琪美看了一下手表，站起来说：“好，已经五点半钟了。快打扮一下，我们走。”

“我还没有跟我妈说一声，怎么就走？”

“留一张条嘛！”

“那晚饭怎么办？”

“到外面先吃一碗小馄饨，填一下饥。晚上，郑逸飞请了许多朋友，还怕没得东西吃的？至少有咖啡、奶油蛋糕吧？要是你别不好意思，有吃不吃真是‘猪头三’了。”

说着，陈琪美抱着阿茜“咯咯”地大笑了。

### 三

淮海中路，是上海徐汇区的一条主要的马路。郑逸飞的就住在一条新式里弄里。这种住房当然是“钢窗蜡地煤卫全”，而且是二楼一层，一大一中一小三间房。房间面积不很大。中房间布置得很雅致，一套半新式上蜡克的家具，是逸飞父母的卧室。只有大房间，既是郑逸飞的卧室，也是会客室，布置得比较讲究，显眼地放着一架深色的亮闪闪的立式钢琴，一排角尺形的淡色沙发，一张玻璃台面的矮矮的圆桌，外尚有彩色电视机，双卡组合式立体声收录机等等，书橱里，酒柜里放满了书籍、画报、乐谱及各式工艺品小玩意。郑逸



睡的单人小钢丝床靠里边墙角放着，当然还有床头柜及台灯。墙上挂着两幅抽象派的油画，那画框倒精致得很，那画却不取夸奖，涂抹的颜料象人又不象人，有几何形，又有人的眼睛。据说妙就妙在没有明确的形象，不信你看，墙上一块水印子，你多看一会，象一个人的侧影，又象一只兔子坐着，随你怎么想象好了，什么都是，什么也不是。比较有价值的，倒是刘海粟的一幅装轴的国画，山水意境深远，可惜是复制品。这间房是郑逸飞一人霸占的，他是一家人的“小霸王”嘛！

郑逸飞的母亲是某一所艺术院校的教师，名叫郭敏珍，五十岁左右，是中央戏剧学院毕业的。有一次郑逸飞对阿茜说，他母亲年轻时是一度走红过的演员，还拍过一部电影，只不过是演配角的。郭敏珍虽然上了年纪，还是很有风度的，皮肤白皙，胖乎乎的，梳着与年龄相配的发结。她的眉毛很细，大概是拔过的。她待人接物变化较多，说不出有什么统一的风格。见到上了年纪的男人，她讲话细声细气，有点卖弄风情。见到比她年轻的演员或者晚辈，她端庄持重，眉目间还有点傲气。在家庭里，她是女权主义者，主张女人超过男人，所以她把女儿取名为超男，她的丈夫已六十五岁，名字有点古怪，叫郑鹤鸣，大概有象征意义，象鹤鸣叫，不鸣则已，一鸣惊人。据他自己透露，他的名字是从上海鹤鸣鞋帽商店这块招牌上借用过来的。他是戏校教师，年轻时是京剧界小有名气的琴师，上海人叫做“拉胡琴的”。当然，他对京剧唱腔的研究是颇有见地的。现在身体不好，退休在家。他骨瘦如柴，外加还有官能症状，吃饭也好，写字也好，手老是在抖。平时他总关在中间房里搞京剧资料工作，不多说话，有点低声下气，特别怕老婆。其实，他是一家人中最大的经济实体，退休工资一百四十元，

还写一点过去京剧界轶闻逸事之类稿件，有点稿费收入。但郭敏珍从不把他当一家之长，一点也不尊重他，他也无所谓。一家老小都叫他“老头子”，几乎连他的名字也完全忘记了。郑逸飞的妹妹郑超男，是小提琴手，已经结婚，在北京工作，丈夫的年龄比她大十五岁，是外交官，是驻外使馆一等秘书。

总而言之，郑逸飞一家是“档子”较高的人家。

郑逸飞在歌剧院担任作曲，对声乐方面也有一定的研究，自己也能唱。他一直认为，在国内的剧院里担任作曲，是很难出成果成名的，很想出国去深造。他当然知道，在国外要站住脚成个有名的音乐家，也不是那么容易的。但他想，即使在外国混不下去，再回国，那情况也大大不同，就可以享受高级知识分子的待遇了，国内从来就看重在国外镀过金的人。陈琪美介绍阿茜给他认识，请他在声乐方面作阿茜的辅导老师，他所以一口答应，一是听说阿茜的父亲是在美国，二是看到阿茜十分漂亮。如果娶阿茜这样的姑娘作妻子，岂不是一举两得？既得到了美娇娘，又有出国去美国的机会。三个月来他每周为阿茜上两次课，都是十分热情、认真的。特别是他的母亲郭敏珍，极力赞成儿子抓住这个“天赐良缘”不放，而且要儿子及早甩掉另一个名叫何莉娜的姑娘。郑逸飞是一个有魅力的青年男子，二十七岁，身高一米八十，是姑娘们喜爱的标准高度，而且脸型俊美，身材匀称。他的头发式样是“野人式”的，穿上挺刮的西服，既洋气，又有风度。在女性的眼中，他当然是个美男子。这样的男子，怎么会不使阿茜产生好感呢？特别是在声乐方面有过一些训练的人，说话的声音十分好听。当郑逸飞为阿茜上课时，阿茜听着他说话的声音，几乎入迷了。他们每月见面八次，三个月来已见面二十四次。而郭敏珍又配合默

契，每当阿茜来到家里请儿子上课，她总是用各种借口外出，让他俩单独在一起。当然，他俩友谊与日俱增，时刻都会流露出亲昵的感情，只待瓜熟蒂落了。

每逢星期六的晚上，郑逸飞总要请几位朋友到家里来聚会，名为“音乐沙龙”，无非是大家聚在一起谈谈音乐，喝喝咖啡。这天晚上，郑逸飞除了邀请陈琪美、阿茜，还请了两位在乐团工作的朋友。七点一刻，两位在乐团工作的朋友倒先到了。一个名叫乔必贵，三十岁左右，身材颀长，穿着港式的旅游衫，是乐团里一名出色的鼓手。另一位名叫陈浩，二十五、六岁，个子矮胖，身穿格子花纹衬衫与牛仔裤。刚坐下，乔必贵就说：“逸飞！怎么样？我的‘陈皮梅’够意思吧？给你介绍了一只‘白天鹅’，没说的吧？”

郑逸飞耸了耸肩膀，笑了笑，说：“喂！等一会阿茜来了，你说话可得文雅一些，别‘陈皮梅’、‘白天鹅’的了。”

“乖乖不得了，她又不是女皇。”乔必贵装了个鬼脸说，“我对陈琪美当面也叫她‘陈皮梅’，她还挺喜欢哩！”

陈浩笑着问：“陈皮梅？是酸溜溜的玩意儿？”

他们正说着开玩笑的话，郭敏珍给他们端来了咖啡，立即向扶梯那边努了努嘴说：“别胡说八道了，听！扶梯上有脚步声。一定是她们来了。”

上来的不是陈琪美和阿茜，而是何莉娜。

何莉娜是个二十四岁的少女，面容很清秀，只是太瘦了一些。头发是长波浪的，穿了一身镶花边的连衣裙。

郑逸飞一见是何莉娜，有点尴尬。他今晚邀请的客人中没有她的，他不想让她见到阿茜。郭敏珍见是何莉娜，态度很

冷淡，既不理也不睬。郑逸飞心里想：“她来了也好，让她看到我已有朋友，让她死了这条心。”于是走上前去说：“莉娜！你来得正好，大家一起聚聚谈谈。”

“我不妨碍你吗？”何莉娜怯生生地问。

“怎么会呢？坐吧！”郑逸飞淡淡地说。“这两位你过去都见过的，我不必再介绍了吧？”

何莉娜微笑着向乔必贵、陈浩打招呼。

两位客人早已看出主人对何莉娜的冷淡，其中维妙的原因当然不言自明。人总还有点同情心的，为了不使何莉娜有受到冷遇的难堪，陈浩待何莉娜坐下以后有意说：“啊！莉娜！你身上穿的这身连衣裙真漂亮，哪儿买的？”

“是我妈从香港带进来的。”何莉娜用感激的眼光看了陈浩一眼。

“哦！你家里人在香港？”

“是的，我妈是去年才出去到香港定居的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不出去啊？”

“正在申请。”

其实，何莉娜所以迟迟未申请去香港，完全是由于爱上了郑逸飞的缘故。她是个十分文静的姑娘，很纯朴，也很痴心。在一次舞会上，她一见郑逸飞就迷住了。她爱他的脸型、头发、仪表、声音、一举一动，反正从头到脚都爱上了。她认为郑逸飞是自己所见到的最美的美男子，自己能够得到这样的美男子做丈夫，就是死了也值得。多少个深夜啊！她想念着郑逸飞，想象着自己如何接受他的吻、他的拥抱，甚至在梦中与他享受着至高无上的肉体的快乐。但是近来郑逸飞对她越来越冷淡，甚至当面说她太瘦，胸脯平坦坦，缺乏女性的魅力。为此

她苦恼极了，甚至整夜整夜的流眼泪，怨自己长得不丰满。不过她并不死心，她要奋斗，她一定要使郑逸飞回心转意。可怜的姑娘，她哪里知道郑逸飞早已另有所爱了啊！

正在这主人冷淡与何莉娜难堪之时，扶梯口出现了陈琪美和阿茜，这一下气氛热烈了。为了博得主人的欢喜，乔必贵走到门口就象藏族献哈达那样双手一伸、弯身打躬，大声说：“欢迎女皇驾到！”引起大家一阵哄笑。

“老乔就是会当面奉承，谁知道他背后在说什么。刚才在路上，我就耳根发热，准是老乔在说我坏话。”陈琪美一下子走到乔必贵跟前，手指一戳他的额角，连声问：“老实坦白，刚才你说了我什么坏话？讲！讲出来！”

“没有说你坏话，我只说你一句。”

“讲！一句什么？”

“嗨嗨……说你‘陈皮梅’……”

“好啊！你这个死老乔，看我不收拾你……”陈琪美伸出两只小小的拳头象要打乔必贵了。

“饶命！饶命！”乔必贵摇着双手退进房里，一下子倒在沙发上。他又解释说：“不过我也说了好话的，我把阿茜说成是‘白天鹅’，怎么样？这不是最美的雅号吗？”

陈琪美转向阿茜问：“这还不算坏话吧？”

阿茜羞得低下了头，脸又涨红了。

大家的目光一下子集中在阿茜的身上。在吊灯和壁灯交相辉映的柔和的灯光下，阿茜确实很美，这种美不同于陈琪美的女性的肉感，这是一种典雅的女性美。她那颇有光泽的长长的秀发很自然地披在肩上，雪白的脖子线条很柔和，瓜子形的脸蛋显得有点娇嫩，眉毛、眼睛、鼻子、嘴唇似乎是由最具有审

美眼光的画家画出来的，一切是那么和谐、生动、活泼。她身上穿着的淡色直统裙，更显示出她身段的苗条。裸露在裙子外面的小腿与穿着高跟鞋的脚，肤色与线条都有一种诱人的魅力。郑逸飞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阿茜，他已经完全沉浸在对女性美的审美情绪中了。

郭敏珍亲切地拉着阿茜的手在沙发上坐下，一边抚摸着阿茜的手背，轻轻地拍着，一边热情洋溢地说：“必贵说你象‘白天鹅’，我看比‘白天鹅’还要好看，是仙女！”

“是美女中的王，是女皇！”乔必贵高高地举起咖啡杯说，“来！我们大家为阿茜的美喝一口咖啡。”

大家笑着都端起杯子喝咖啡。

阿茜在大家的说笑中打量着乔必贵，忽然“噗哧”一声笑了出来。陈琪美坐在阿茜的另一边，连忙伸过头去问：“你笑什么？”阿茜附在她的耳边说了几句，陈琪美“咯咯”地笑了起来，还用眼睛不住地打量着乔必贵。

“别说悄悄话，说出来大家听听嘛！”乔必贵说。

陈琪美笑着问：“你想听？”

“当然，好话坏话都听。”

“她说的是你。”

“说我什么？”

“说你的脸很美。”

“真的？”

“可惜你的脸太长，让她想起了马的脸，所以她说你有一张很美的马脸。”

这一下，大家就象爆炸似的发出了一阵哄堂大笑。郑逸飞与陈浩仰天大笑，陈琪美、郭敏珍、阿茜、何莉娜都笑得弯下

了腰。连乔必贵自己也忍不住笑了。

“阿茜！不管你说我马脸驴脸，我不会生气，因为这是客观存在。不过‘人不可貌相，海水不可斗量’，我老乔一坐上乐队的鼓手位置，那你就另眼相看了。”乔必贵说着就从裤子口袋里拿出一盒录音磁带放进了录音机，掀下了放音键。“现在流行歌曲已在声乐艺术百花园里争得一席之地，迪斯科的节奏也已受人欢迎，我老乔也有发挥余地了。”

一会儿，迪斯科音乐声从屋子四面的音箱喷涌而出，强烈的节奏，丰富的层次，优美的旋律，使人浮想联翩。特别是音乐的节奏感，热情奔放，确有独到之处。

阿茜听了一会，忍不住说：“老乔！没想到你的节奏感这么好！真可算是‘节奏之王’了。”

陈浩也说：“老乔还是有一点真本事的。”

这一下，乔必贵高兴了。他连忙对陈琪美说：“你看，我也有美好之处的，阿茜已封我‘节奏之王’了。”

“的确，现在对流行歌曲、轻音乐横加指责的人是不多了。但是，我心里总有一种危机感。”郑逸飞庄重地说，“如果我们单纯地学外国的、港台的一套，找不到与我国听众审美心理上的共鸣点，跟不上他们不断发展的新的要求，艺术很可能糟踏在我们自己手里。如独唱表演，唱歌以前总喜欢说一些话，这一点，听众一度是欢迎的，但成为一种新的模式，久而久之，就会令人生厌。类似的弊病是不少的，有许多需要我们去克服。是艺术，就该精益求精。所以，我们的眼光要看得远，要不断地创新、探索。”

“逸飞说得对，我也有同感。”乔必贵关了录音机转向阿茜说：“阿茜！现在还是请你唱一个吧！”

“唱吧！我也想听听。”郑逸飞微笑着说。

阿茜站起来，清了清嗓子，按照郑逸飞布置练习的一首选自苏联歌剧《萨德科》的歌曲《印度客商之歌》唱了起来。这首歌本来是男声唱的，郑逸飞让她练习，是为了让她体会半音、滑音的唱法。阿茜唱了一半就停了下来，说：“不知怎的，我总是唱不好半音、滑音，发音不柔和。”

“这说明你发音分辨力较差。”郑逸飞轻轻地唱了一段与阿茜同样的曲子，音色就十分清晰。他接着说：“所以，你还要加强基本功训练。光是发音，就有多种发音方法，如喉音、舌音、齿音、唇音、鼻音，从发音的效果上来说，就有清音、浊音、颤音、尾音、边音、重音、轻音、全音、半音、滑音等。从发音的口腔变化来说，就有齿唇音、唇齿音、舌根音、舌面后音、翘舌音、卷舌音、舌尖后音等。不弄懂这些发音方法与效果，发音怎么会准呢？”

郑逸飞稳重而又准确的谈吐，使在座的所有人都很钦佩。阿茜听着郑逸飞的话，打从心里佩服。陈琪美忍不住说：“真没想到，唱歌还有这么多的学问啊！”

这时，只有一个人没有被人注意，那就是何莉娜，她已感觉到郑逸飞对阿茜的关心与热情。她很伤心，简直想哭。但她控制着自己的感情，没有让眼泪流出来。

## 第二章 涉世

### 四

夜里十一点钟，阿茜与陈琪美从郑逸飞家里出来，步行到静安寺，乘二十七路无轨电车回家。电车驶过南京路“东亚”和“新雅”几家大酒家门口时，马路上除了路灯光以外，大多数商店里已经没有灯光。电车里乘客还是很多，不过不象白天那么拥挤，偶然还有座位。

“阿茜！今天晚上逸飞的母亲对你真够热情的，恨不得将冰箱里所有好吃的东西都端出来招待你，将冷菜，奶油点心不住地往你盘子里放，连我也沾了你的光。我猜，她已经把你当作自己未来的儿媳妇了。”陈琪美快嘴快舌地附在阿茜的耳边说，“就是逸飞本人，连看你的眼神也含情脉脉的。平时他送客最多送下楼，到门口就不会再送了。你看今晚，他送我们几乎要送到静安寺了。我心里明白，他送的决不是我，而是送你，说明他对你已非同一般啦！”

“好啦！别嚼舌头了。”阿茜嘴里是这么说，心里还是承认陈琪美的看法。不过，她一想起受人冷落的何莉娜，心里总不是滋味。她不觉说：“他们对何莉娜太冷淡了。”

“爱情是自私的，也是残酷的，逸飞爱上了你，当然不能再象过去那样对待何莉娜。他下决心与何莉娜一刀两段，正是因为爱上了你。奇怪！你倒反而同情何莉娜了。”

“我觉得她怪可怜的。”

陈琪美见阿茜说这句话时神色很凄楚，心里倒有点感动了。她搂住了阿茜的腰，叹了口气说：“唉！我的小阿妹，你真善良，连你的情敌也同情起来。可是这又有什么办法呢？总不见得你将逸飞让给她。就是你肯让，逸飞也决不会抛弃你去爱她。男人嘛！这种事是寸步不让的。”

“琪美姐！事情会发展到今天这个样子，坦率说，是我从未预料到的。当初，我让你介绍我认识逸飞，完全不是为了找对象，不是为了与逸飞谈情说爱。我有目的，就是为了实现自己的生活理想。你是知道的，我从小就喜欢唱歌，也自认为在这方面有些天赋。谁知道几年来到音乐学院连考两次都落榜，这对我的打击多么大啊！放在我面前的唯一的出路，就是到区工商部门登记领一张个体户的执照，去摆小摊。想到我的生活理想永远无法实现，我真是心冷如冰，感到前途一片灰暗。”阿茜说到这里，眼角里饱含着晶莹的泪水。“琪美姐！我打从心里感激你，因为自从认识了逸飞，有他为我作声乐方面的辅导，我感到自己有长进，对生活重新有了信心。我只想考进音乐学院，将来能登台演唱，除此之外，我别无所求。可是，又有谁能预料，自从我与逸飞接近后，逸飞竟那么快对我发生了好感。在这之前，我根本不知道他与何莉娜的关系，直到今天晚上我才看了出来。我这不是夺人所爱？如果没有我插进去，也许他与何莉娜已经结合，我这不是拆散鸳鸯嘛？如果我明知故犯，这不是太自私、太卑鄙了？再说，我对石洪是有感情的，石洪哥对我也是一片真心，我怎么能抛弃他呢？”

“阿茜！我完全明白，你对逸飞这样既有才学又风度翩翩的男子是喜爱的，今天下午你虽然有犹豫，但还不想放弃他，

可现在你却愿意放弃、准备在情场上退却了。这是因为你了解了逸飞与何莉娜的关系，你出于同情，不忍心使何莉娜掉进痛苦的深渊中去，你才下这个决心的。我的小阿妹啊！你比我善良，也比我更有同情心。但我讲求实际，同情对手意味着自己失败。”陈琪美感情深沉地说，“所以，我希望你郑重地考虑一下，要将好事毁坏是容易的，要将毁坏了的事再搞好可不容易啊！我认为，你得到逸飞，得到的不仅仅是一个男人，得到的是你的终身依靠，得到的是一个有才气的音乐家，得到的是你的社会地位，得到的也是你梦寐以求的生活理想。失去他是容易的，可是你失去的是什么？机不可失，时不再来啊！难道你愿意寻找一个毫无依靠的男人？难道你愿意失去一个可以使你成才的伴侣？难道你不想成为一个音乐家的夫人？难道你不想实现自己的生活理想？阿茜！想想吧！当你后悔的时候，一切都已无法挽回啦！”

“……”听了陈琪美这一席利害相关的话，阿茜无言以对。但她很痛苦，她没有想到做人居然这么难。

一会儿，电车到了齐齐哈尔路终点站。阿茜与陈琪美下车后就分手，陈琪美的家就在附近，而阿茜还要走好些路才能到家。马路上车辆与行人十分稀少，冷冷清清，除了马路中央有路灯光之外，两边的人行道上黑咕隆咚的，立在阶沿旁的废物箱就象黑魆魆的怪兽。

阿茜握紧臂弯里的小手提包，这是一种潜意识的举动，仿佛随时都会有人窜过来抢夺似的。周围一片寂静，只有她那高跟鞋的笃笃声在空荡荡的马路上回响着。忽然，她听见自己的背后有脚步声。也许这也是个迟归的行人吧？她加紧脚步往前走，可是她背后的脚步声也明显地加快了。旁边有些漆黑的小

弄堂，她曾听说有个中班下班回家的女工，就在这种漆黑的小弄堂里遭到流氓的轮奸。她这么一想，立即有一种恐惧感，连身上的汗毛也竖了起来。由于毛孔的扩张，夜风吹在身上，她连连打寒战。前面是横马路，她看见马路转角处有个黑魆魆的人影等在那儿。那个黑色人影，立即飞步向着她迎面奔来。阿茜猜不透迎面奔来的是什么人，她恐惧得几乎喊叫了出来……

“阿茜！是你吗？”

啊！这不是石洪的声音吗？

“石洪哥！是我……”阿茜这才从恐惧中解脱出来。

石洪气喘咻咻奔到阿茜身边，说：“你这么晚回家，你妈很焦急，担心你在路上出什么事，特地要我来接你的。阿茜！你怎么惊惊慌慌的？是不是这条路太黑了？”

阿茜主动挽住了石洪的手臂，依偎着石洪。她这才感到，自己作为一个女人是多么脆弱、多么无力，又多么需要有男人的保护啊！说也奇怪，现在有石洪在身边，她在精神状态方面似乎一下子变得有力量了，不再害怕背后有人跟踪了。

“后面有个鬼家伙在跟踪我。”阿茜悄声说。

“不用怕，有我在啊！”

石洪随口说了一句安慰她的话，这对阿茜来说似乎在她脆弱、无力的躯体内注入了一种更加强大的力量。

在他们后面的那个家伙，脚步声越来越近。阿茜发觉自己挽着的石洪的手臂，肌肉一下子变得绷紧，连拳头也握紧了。那家伙从他们身边走过，径直地向前走去。

“那家伙走了。”阿茜感激地看了石洪一眼。

石洪笑了笑，拍了拍挽着自己的阿茜的手，说：“可怜的小猫，以后别那么贪玩，应该早一点回家才是……”

这哪儿象是责怪！这倒象是一种体贴的抚慰。这使阿茜想到石洪搂着小猫在亲热地抚摸，“啊哟！我真象一只温柔的小猫吗？”她突然意识到自己依偎在石洪的身上，感觉到石洪的手肘紧贴在自己的乳房上，她的脸一阵发热，连忙抽回自己的手臂，稍许离开石洪的身体。

“噢！你怎么啦？”石洪感觉到了这一点。

阿茜咬了咬嘴唇说：“你，你真坏！”

“啊哟！天啊！我怎么坏啦？”

阿茜忍不住“噗哧”一声笑了出来……

## 五

夜空中有云，见不到月亮，也见不到一颗星星。

周碧君看看窗外黑漆漆的夜色，估计这一带偏僻的马路必定会更加黑暗。虽然近年来公安局严厉地打击刑事犯罪分子，治安情况大有好转，但这里偏僻的角落仍有歹徒作案。已经十一点三刻，不仅不见阿茜回家，甚至去接阿茜的石洪也一去不回。她焦急的心，犹如烈火在烤灼。不知怎的，她总是担心阿茜会在路上遇到流氓。她在心里责怪阿茜，太不体谅做母亲的心。青年人贪玩，这可以理解，可是怎么能这么晚还不回家呢？二十二年啦，家里没有可依靠和分担忧愁的男人，这种苦只有她自己体会。这些年来，母女俩相依为命，十年内乱中的苦也挨过来了，阿茜总算长大成人了。可如今，做母亲的还得为她日夜操心。天下父母心，真是养儿养女不养心。

“谢谢你啦！石洪哥！明天见。”

终于，小院子里传来阿茜的说话声，周碧君那颗悬着的心这才放了下来。随着楼下的关门声，阿茜“哒哒哒”地上楼

了。周碧君坐在床边，对女儿既不理也不睬。

“妈！我回来太晚了，对不起！”

周碧君鼻子一酸，眼眶湿了。

“妈——我不是好好的，你为什么要伤心呢？我还没有谢你哩！要不是妈让石洪哥来接我，我还真对付不了跟踪着我的流氓。”阿茜坐到床沿边，搂住了母亲，内疚地说：“妈！是我不好，回来得太晚，让你操心了。我向你保证，以后我再也不这么晚回家，再也不让妈为我担心了。”

温柔的话使周碧君的眼泪扑簌簌地掉了下来。

“妈！你这是怎么啦？”阿茜从床头柜上拿来手帕，一边为母亲擦眼泪，一边说：“你不是对我说过的吗？漂亮的女人，是不作兴哭的，哭多了会变得难看的。”

“死丫头，去、去、去！”

常常是这样的，当周碧君生气、伤心的时候，阿茜就用过去母亲哄自己的话来哄母亲，往往把母亲逗引得笑了。这一次也是这样，周碧君差一点要笑出来。如果说她们是母女，倒不如说更象姐妹。作母亲的四十五岁，长得年轻、漂亮，不仅脸上皮肤白皙细嫩，而且身段只比女儿稍许胖一些，仍然很苗条，所以母女俩一起外出，人们还以为姐妹俩哩。人们常有一种误解，认为纺织厂的女工都比较泼辣。其实不然，泼辣者有之，温柔者也有之。周碧君是五十年代的高中生，文化素质较好，年轻时还喜欢唱歌、跳舞，爱好艺术。有一点倒是对的，即是有其母必有其女，女儿的爱好的脾性十分象母亲。

“好咧！快去洗洗，我不愿在床上闻你的汗气味。”周碧君推开女儿，打了她一记屁股：“下面灶上有一壶热水。”

“放心，我一定把自己洗得香喷喷的。”

当阿茜洗澡后回到楼上时，看见母亲正脱下衣服准备穿睡衣。周碧君内衣是齐腰的短汗背心和三角裤，那肩膀、手臂、腰身、臀部以及大腿，不仅皮肤细白，而且线条甚好。阿茜上了床，打量着母亲，笑着说：“妈！你真美，我要是个男人，一定会爱上你了。”

“去、去、去！你哪儿学来这种花头花脑的话！”

“妈！你为什么不结婚呢？”

周碧君叹了口气，她内心的隐痛和秘密，做女儿的哪里知道呵！她不是不知道自己的美，有时中班下班在路上走，总会有些男人钉她的梢。在厂里，那些在科室里或者漂染车间里工作的男人，有的甚至年龄比她小得多，都喜欢与她接近，个别的还缠住她不放，说一些肉麻的挑逗人的话来打动她。她认为，这些男人都不是坏人，而且还是挺好的人。男人嘛！大多都有点好色，就象苍蝇总要叮蛋糕上的奶油。她是十分自爱的，尊重自己女性的人格，不象车间里个别女人，饥不择食，常常暗地里把男人带到家里去，借口总是请这些男人去修电灯、打搁板什么的，其实是“明修栈道，暗渡陈仓”。自己是甲班的班长，一个班百来多个人，怎么管得了这种事，明明知道，也开一只眼闭一只眼，只要世界上还存在男人与女人，这种事永远也少不了。她也想男人，有时十分想，但她放不下过去爱过的丈夫，而且她永远爱他，爱得那么深。虽然他离她而去，抛弃了她母女俩，但她认为过错不在他，她并不恨他，即使守一辈子活寡，她也忠实于自己的感情。她决不愿做个风骚女人，贪图一时快乐，跟一些男人去胡搞。人生啊！为什么要保持洁白无瑕的美好感情，需要付出这么多痛苦的代价？

“妈！你会变老的。”阿茜等母亲上床后又说。

周碧君凄楚地说：“这是没有法子的事。”

阿茜搂住了母亲，悄声问：“妈！你是不是还在想我的爸爸？”

周碧君没作声，差一点眼泪又要流出来了。

“爸爸为什么要抛弃你？你那么美……”

“我已经跟你说过一百遍了，你怎么老是问个没完？”周碧君用枕头毛巾揩了揩眼角。“因为你外公外婆是工人，我又是纺织女工。工人阶级是我们国家的领导阶级，但是只要我们工人在经济上还不富裕，总会有不少人看不起工人的。就是到了今天，别的阶层会有人富起来，我们做工的人是富不起来的，我们还不是做一天工拿一天工钱？不是吗？今天嫌贫爱富的门第观念不是还很重吗？”

“是啊？只怪我们还很穷啊。”

“所以嘛！你爷爷就是瞧不起我们工人。”周碧君心情沉重地说，“其实这种事的道理，马克思的书上都是说得很多的。妈是一个共产党员，心里是很明白的。”

“妈！爸爸究竟在哪儿？”

“你又忘了？你不是答应过妈不再打听你爸爸？怎么又问了？阿茜！妈是不会告诉你的，你就当你爸爸已经死了。”周碧君断然地说，“我们是工人，但要有志气，要有理想，要有点骨气。我们要做到人穷志不短，要想到在人格上我们大多数比他们高尚。”

阿茜痛苦地说：“妈！我以后再也不问了。”

“嘻——你这才是你妈的好女儿。”

“爸爸真坏，不仁不义。”

“不许你污辱他，他不是那种人。”



“妈！你真死心眼，至今还护着他。”

“不对，你爸爸就是太软弱了……”

忽然，窗外传来细微淅淅沥沥的响声，一阵凉风吹来，把窗帘吹得高高飘了起来。看样子要下雨了。

“阿茜，家里没有一个可以依靠的男人，多么苦啊！今晚要不是石洪来接你，真不知会怎么样，以后你晚上不要再一个人走夜路了。”周碧君深为忧虑地说，“象你这般年龄、这样相貌的姑娘是最危险的，容易出事，也容易招来祸水。特别是你如今待业在家，应处处小心，不要到外面去东游西逛。”

周碧君对女儿叮嘱了一番，因明天还得上班，就侧转身体，闭上眼睛，很快地睡着了。

只有阿茜，心烦意乱，翻来覆去睡不着。她的头脑里，始终盘旋着刚才石洪在黑夜中接她的情景，她毫不怀疑，如果有流氓欺侮她，石洪会豁出命来保护她的。石洪是多么爱她啊，使她随时都会感到他知心贴肉的亲近。现在，生活向她出了无法回避的难题。她简直无法想象，要是自己抛弃石洪，这会给石洪带来怎么样的痛苦呵。另一方面，郑逸飞抛弃何莉娜，也必然会使何莉娜掉进痛苦的深渊。怎么办呢？陈琪美在电车上指出的利弊关系不能说没有道理，是恳切的忠告啊！是啊，一个人总希望实现自己的生活理想，有个美好的前途，这种愿望是无可非议的。一个姑娘选择一个有才气的男人有什么错？而这个男人又能在事业上作自己的老师，帮助自己成为一个歌唱家，这又有什么不对？可是自己明知作出这样的选择会给别人带来痛苦，还是坚持这样的选择，这不是自私、卑鄙吗？阿茜左思右想，始终找不到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。一个人要看清别人是不容易的，要正确地理解自己也是不容易的。阿茜所以痛

苦、彷徨，实际上是她不想放弃郑逸飞，而且她已下意识地爱上郑逸飞了。可怜的姑娘，她连自己也不理解自己。她在爱情的迷宫中能找到怎样的答案呢？

阿茜看了看沉睡着的母亲，她多么想将自己心中的烦恼告诉母亲、取得母亲的指导啊！但是，母亲对石洪一家情谊甚深，一定会说出偏袒石洪的话来，那时她不仅得不到母亲的支持，反而会增添新的烦恼。算了，等以后事情有了头绪，再说也不迟。

## 六

晚饭以后，大概七点多钟，阿茜就按时到郑家来上课。没想到郑逸飞因有事未能及时赶回家，阿茜只得独自一人坐在钢琴旁边等他回来。等人是心焦的，阿茜翻看着琴谱，轻轻地哼几段练习曲，最后连这点兴致也没有了。

忽然，房门口响起“沙沙”的拖鞋声，阿茜抬头朝门口看，见是郑逸飞的父亲郑鹤鸣懒散地走了进来。郑鹤鸣瘦骨嶙峋，身上穿的绸衬衫飘飘荡荡的，脸上的鼻子、颧骨都象刀削似的有棱角，但是却有着和善的笑容。

“你……你就这么喜爱音乐吗？”

郑鹤鸣这么问着，就慢慢地在阿茜身边的椅子上坐下。他见阿茜微笑着点了点头，也就跟着笑了。他是从不到这房里来会客的，也从不参加各种聚会。今天他走到前房间里来，是对阿茜有分外的好感的缘故。

“伯父！听说你对京剧唱腔很有研究？”

“稍许懂一点，琴师嘛！不懂一点还行？”他细细地打量着阿茜，就象欣赏一件艺术品那样有兴致，自己对自己点着头

说：“嗯！长得真是美呵，难怪逸飞象着了魔……啊，你喜欢京剧吗？”

“我不怎么懂京剧，听得也少。”

“噢！你得多听听，民族的东西，音乐方面造诣也是颇深的。比方说字调，噢！你知道什么叫四声？”

“……”阿茜不知怎么回答才好。

“吐字发音要懂得字调四声。四声嘛！分为阴平，第一声；阳平，第二声；上声，第三声；去声，第四声。平、上、去、入，也就是平声、上声、去声、入声……”

阿茜发现这老头其貌不扬，心地甚好。

“京剧唱法，吐字发音都是十分讲究的，平、上、去、入，一点不含糊。啊——你清楚吗？”

阿茜摇了摇头，脸一下子红了。

“啊！不说了，不说了！”郑鹤鸣自己对自己笑了笑，举起颤抖着手，忽然又说：“我在这个家中，真寂寞啊！我很想找个人说说话，可是……唉！没有人听我说的，真的，是真的。你能听我说话，我很高兴，真的。”

“伯母总会听你说话的吧？”

郑鹤鸣苦笑了一下，双手一摊。他沉思了一会，忽然又说：“音乐是讲究节奏的，京剧也是。你们通常说的节拍，拍子，京剧里就是板眼，喏！你听着——”他用手指放在钢琴盖上敲着，唱起了《苏三起解》中的一个唱段，他的头也随着板眼不住地摇晃着……

阿茜也情不自禁地跟他轻轻唱了起来。

“啊！你也会唱，我很高兴。”郑鹤鸣就象小孩子一样的高兴，眉飞色舞地问：“这就是板眼，懂了吗？”

阿茜点了点头：“似乎也挺玄的。”

“不是玄，完全是有点板有眼的。”

正当这时，郑逸飞回来了。他在房门外抖了抖雨衣，将雨衣挂好，就走了进来。他皱了皱眉，说：“爸爸！你准是又在唠叨京剧唱腔了。你回房去，我还得给阿茜上课。”郑鹤鸣的兴致一扫而光，站起身子，摇了摇头，拖鞋沙沙地响着，低声下气地走回他自己的房里去了。

“阿茜！让你等久了，真对不起！”

“没什么，伯父陪我说话哩！”

“他就是有点迂腐，言谈行事，拘泥于陈旧的准则，不适应新时代。”郑逸飞在钢琴凳上坐下，打开琴盖，说：“阿茜，今天仍继续上次的课目。你先听我弹一遍舒伯特的那首《天鹅之歌》的《小夜曲》，然后你再唱，好吗？”

阿茜站在钢琴旁边，点了点头。这是一首节奏明快、抒情的《小夜曲》，阿茜听郑逸飞弹了一遍，然后唱：

我的歌声穿过深夜，

向你轻轻飞去。

在这幽静的小树林里，

爱人，我等待你；

……

来吧，亲爱的；

愿你倾听我的歌声，

带来幸福爱情，

带来幸福爱情，

幸福爱情；

这首歌是动人的。郑逸飞弹着钢琴，自始至终含情脉脉地

注视着阿茜的眼睛，终于四目相对。水汪汪的四只眼睛，传达着、交流着双方亲昵的感惜，他们的心胸中迸发出情欲的冲动。阿茜唱完，郑逸飞慢慢地合上琴盖，站了起来，文雅地张开双臂，一下子搂住了阿茜。

“阿茜！不知怎的，我听你唱这首歌，很感动，差一点流下眼泪来了。我发觉自己已经爱上你了。”郑逸飞热情奔放地瞧着阿茜俊好的脸容。“阿茜！你认为我配得上你吗？你喜欢我吗？能够把爱赐予我吗？”

阿茜在郑逸飞的怀抱中，象一只温柔的小猫被人抚摸，毫无反抗地偎依在他怀里。在她的一生中，还从未让男人这么搂抱过，也从未与异性这般亲近过，只是感到一种不可言表的刺激。是的，郑逸飞是漂亮的，那是一种英俊的男性美，连他身上的气息也是令人陶醉的。阿茜已经神魂颠倒，如醉如痴了。多少年啊！她与石洪在一起，从未有过这种异样的、只有与异性接触才有的性感觉。对于郑逸飞这样的美男子，而且是这么具有吸引力的异性，阿茜是愿意呈献自己一切的。他求爱的方式，多么有诗意啊！他说得多么谦逊、多么得体、多么高尚！

“能够把爱赐予我吗？”这样的话是石洪一辈子也说不出来的。石洪终究比较粗俗，郑逸飞比他高雅得多。不知不觉之中，阿茜对石洪的感情淡薄了，对郑逸飞就象火一般地热烈了。人啊人，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，在爱情的天平上常常会身不由己的。

就象闪电一般，突然有一道现实的电光照亮了阿茜的心头。她的头脑中，出现了陈琪美说话的面影，陈琪美的话语：“阿茜！为什么郑逸飞待你这么好？肯不收分文热心教你音乐？是我没有让他知道你的‘底牌’，我说你家的人‘档子’

都是很高的，你爸爸在美国，是个百万富翁……”阿茜想：郑逸飞究竟是爱我什么呢？我不是“档子”很高的姑娘，我也不知道自己父亲在哪儿，也不是什么“百万富翁”的女儿。如果郑逸飞并非爱我本人，他的爱情是出于一种利欲呢？真是这样，我的“底牌”一旦亮出来，他一定会大失所望，会当众出我的丑，说我是个冒牌的“百万富翁的千金”，到这种时候，我还有什么脸见人？不，如果以后难免要“丑媳妇见公婆”，还不如今天当场说穿的好，一来可以考虑一下郑逸飞的爱是否真诚，二来也可以消除今后的后顾之忧。人世问一切纯洁而美好的爱情，都是由于摆脱了财富、门第的束缚而获得的。很难相信，郑逸飞居然会是那种以虚伪的爱情去获得实利的人。

阿茜的头脑冷静下来了。她慢慢地从郑逸飞的怀抱中挣脱出来，平静地说：“逸飞！你真的爱我吗？”

郑逸飞微笑着，肯定地点了点头。

阿茜问：“如果我是个纺织女工的女儿，是与工人生活在一起的，你还会爱我吗？”

“阿茜！你真有趣，还想考验我一下吧？”郑逸飞似乎碰到了十分可笑的事似的。“人嘛！总应该有自己的家庭，不管你是生活在什么家庭，不管你是与工人还是与随便什么人生活在一起，我都会爱你的。”

“真的吗？”阿茜快乐地笑了。

“是的，除非你与强盗在一起，那又当别论。”

说得多么幽默、多么真诚、多么高雅。阿茜又进一步问：“如果我没有爸爸，连自己也不知道他在哪儿。更不是个‘百万富翁’的女儿呢？”

郑逸飞哑然失笑，笑得十分庄重。

“你为什么要笑？”阿茜迷茫地问。

“阿茜！你实在太可笑了。你以为我郑逸飞是个贪财爱利、轻视劳动人民的人？不，我不是那种人。是的，我想出国深造，那是我对艺术的追求，而不是羡慕美国的花花世界。”郑逸飞又贴近阿茜，把阿茜拉到怀中，紧紧地搂着她。“工人阶级，是我们社会主义新中国的领导阶级，是我们国家的主人。如果你真是工人的女儿，这真是我求之不得的。你出身成份这么好，我为什么不喜欢？阿茜！我爱的是你，是你本人，我对你海枯石烂永不离心。”

啊！果然郑逸飞不是那种有市俗气的人，他多么正派、多么高尚啊！阿茜是那么的感动，心里一阵发热，就象一股暖流流遍了她全身。她感到幸福，幸福的热泪从眼眶里涌了出来，那可爱的泪水一直滴下脸颊……

火烫的嘴唇，一下子碰上了阿茜的嘴唇。

多么美妙的吻，就象第一次饮下甜美的泉水，不是冷的，是热烈的，令人心旷神怡的。她的心在激跳，有一种性的渴求，双臂就象扑蝶似的自然地一扇，紧紧地搂住了郑逸飞壮实的脖子。她终于脱口而出：“逸飞！听我说，我现在才明白，我是爱你的。”火烫的嘴唇又盖住了她的嘴，这已经用不着说的了。她感觉到，那只手在慢慢地移动，在抚摸着她，而且她感觉到这只手是在自己的胸脯上……她全身一阵酥软，忽然意识到了什么。

“不，逸飞！不……”

阿茜忽然挣扎出郑逸飞的怀抱，理着衣衫，脸涨得绯红地说：“你……你真坏！”

郑逸飞却只是微微一笑：“封建！”

“去你的，坏东西！”

郑逸飞耸了耸肩。

## 七

雨过天晴，明丽的阳光又洒遍阿茜家的小院子。

院子里两盆红艳艳的香水月季，散发着浓郁的香气。阿茜一边提着洒水壶浇花，一边放声地唱着舒伯特的《小夜曲》，她的歌声洋溢着幸福与欢乐。

“老听众”们都照例坐在矮墙上，似乎阿茜欢乐的情绪也感染给了这些孩子们，他们稚嫩的小脸蛋都笑盈盈的。

阿茜唱着、唱着，心头浮现昨夜的梦境。在昨夜的梦境中，她看到自己的生活理想已经实现，已成为一名出色的女高音歌唱家。她看到自己站在聚光灯照射下的舞台上，身上穿着珠光宝气的长裙，正面对剧场里成千个听众尽情地唱着舒伯特的《小夜曲》。她的歌声是那样的轻柔，深深地表达了少女初恋的感情。当她唱完最后一句歌词时，整个剧场里爆发出一阵又一阵震耳欲聋的掌声，她一次又一次的谢幕……

“阿茜姐姐唱得好，再来一个！”

“再来一个……”

梦境已不复存在，鼓掌的仍然是一群天真烂漫的孩子。阿茜多么想让自己的梦境变成现实啊！不过她相信这一天不久就会到来的，因为她有了自己所爱的郑逸飞的帮助，相信自己会成功的。她对孩子们说：“好！今天就唱这一个，明天再见！”

孩子们“叽叽喳喳”地嬉笑着四散而去。

阿茜呆呆地站着，仍然回味着昨夜的梦境，心里甜滋滋

的。一阵脚步声使她清醒过来，她看见石洪走进小院子。不知怎的，她一见石洪就显得有些慌乱。

“阿茜！你今天唱得真好，似乎你心里很高兴。”

平时，阿茜听到石洪的夸奖是很珍视的，可今天她反而感到很难过。忽然，她看见石洪左手臂上包着纱布，惊讶地问：

“啊！石洪哥！你这手臂怎么啦？”

“不要紧，不小心擦破了一点皮。”石洪见阿茜关心自己受了小伤的手臂，感到很温暖。“在钢铁厂工作，到处都是钢铁的，碰破一点皮算不了什么。医生说，过一个星期就会长新皮，手臂上不会有疤的。”

阿茜还是说：“不过你还是要小心些。”

“对！我今后是得多注意安全。”

“你看，你做夜班也不好好睡觉。”

“为的是听你唱歌，我能不听吗？”

这是石洪流露感情的话，在以前阿茜听了会感动，可今天她反而有点怕听到这种话。她拉了一下石洪的手，让石洪与她一起在没有放花盆的石凳上坐下。她心里有话要对石洪说，可是真难啊，不知从哪儿说起才好。正当她犹豫之时，石洪从自己运动衫的小口袋摸出两张票子，说：“我们厂工会到上海音乐厅买了些团体票，我也向他们要了两张。听说都是著名的歌唱家演出，你应该去听听，我陪你一起去好吗？喏！这是明天晚上七点的票。”

阿茜实在不愿伤石洪的心，但她觉得自己决不能与石洪保持过去那样的感情了。否则，这等于欺骗石洪。她只得撒谎说：“啊哟！明晚我要去上课。”

“那……算了吧！”石洪失望地把票放回口袋。

一个人感情上最敏感的时期是在恋爱的阶段，虽然阿茜什么都没有说，石洪已经伤心地感觉到阿茜的感情变化了。他俩都沉默着，甚至有点尴尬，阿茜感到很难将心里话说出口，石洪又想不出什么话可以对阿茜说。

“这几盆月季花开得真好看。”石洪无话找话地这么说了一句。

“是的……”阿茜心不在焉地回答。

“好象很香的。”

“是的。”

石洪站起身来说：“我想去睡觉了，今夜我还要上一个夜班。”

“石洪哥！我有些话想对你说。”

石洪又坐了下来，不安地瞧着阿茜。

阿茜终于鼓起勇气说：“石洪哥！我们从小一起长大，一直相处得很好是不是？”

“那还用说？”石洪不明白地笑了笑。

“我小的时候，我妈要上班，是你妈把我带大的，这是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的。”阿茜似乎是尽力在表白自己对石洪一家的感情。“对你石洪哥，我就象对待亲哥哥一样。就是将来我们都成家以后，我也希望继续保持亲兄妹那样的关系……”

石洪的眼睛里突然显示出无限的悲哀。他已经明白阿茜话中的意思，直率地问：“阿茜！你已经爱上那个教你音乐的人了吧！”

“……”阿茜无言以对。

“哦！我一直有一种预感……”

“石洪哥！我对不起你，我不知怎么说……请你原谅我”

吧！我实在不愿意那样，可我没有办法……”阿茜很痛苦，含着眼泪说，“他爱上了我，我无法拒绝他。真的，我痛苦过，犹豫过，但我还是无法……他是真诚的，虽然他是个音乐家，他尊重我，并不轻视我是个纺织女工的女儿。他愿意将自己的聪明才智献给我，培养我成为一个女高音歌唱家，实现我多年来的梦想与追求。石洪哥！你不是一直希望我好吗？你不是衷心地希望我成为一个歌唱家吗？你不是始终象亲哥哥那样关心我的长进吗？你理解我，你会原谅我的，是吗？”

人生啊！真是变幻无常，多少年来所建立的亲切感情，如今一下子变得淡漠了。石洪记得，当周碧君与阿茜刚搬到这石家巷来居住时，阿茜还只是刚断了奶的孩子，周碧君没法带着孩子去工厂上班，就将阿茜寄托在石家。那时，石洪已经三足岁，已经能看守坐在脚盆里玩耍的阿茜了。他的母亲问过周碧君，家里的男人到哪儿去了，周碧君只是说“已经分开了”，从此再也不愿提到自己过去的丈夫，石家的人也从不再问她了。不过他的母亲——石妈妈认为周碧君太命苦，年轻轻的就让男人抛弃，还带着孩子，对她充满着同情。日久长时，两个女人就象亲姐妹似的，感情很好。每天周碧君到厂里去上班，总是将阿茜托给石妈妈，一直到八岁上学的年龄，阿茜还得由石洪天天陪着去上学，晚上陪着回家。上中学的时候，石洪比阿茜高两级，在一起温课时石洪还得为阿茜当辅导。直到阿茜十六岁，石洪十八岁，双方的感情才从“两小无猜”变成相互爱慕的亲昵关系。虽然双方都没有明确说过或承认过石洪是阿茜的“未婚夫”，但心里是这么想的，石妈妈也这么认为，周碧君也总是夸石洪是个忠厚老实的好青年。可是如今，几乎是突然之间，阿茜与石洪的关系变了。

从童年到少年，有多少往事值得回忆啊！这石家巷，每当暴雨以后，总是一片汪洋，上学时阿茜总是由石洪背着，涉水走出石家巷的。到十六岁那年，每当发大水，阿茜还得由石洪背着走出积水区。阿茜发育良好，胸脯已很丰满。一天早晨，石洪蹒跚着水走到阿茜家门口，蹲下身子说：“阿茜！上来，我背你。”阿茜第一次有点犹豫，最后还是伏在石洪背上，双手抱住了石洪的脖子。石洪背着她在水中“哗哗”地走着，阿茜因为感觉到自己胸脯紧贴着石洪背上，有一种从未有过的少女的羞耻感，突然面红耳赤起来，一下子从石洪背上滑下来站在水里。石洪惊讶地问：“噢！你怎么下来了？看！你好好的皮鞋全泡在水里了。”阿茜脸庞绯红，双臂交叉抱在胸前，低着头，久久地沉默。石洪忙问：“啊！我背脊棱痛你了吧？一定是……”他说不下去了，因为当他注视着阿茜胸前隆起的部分，才意识到自己与阿茜已不是小孩子了。从此以后，尽管发大水，石洪不再背负阿茜走出石家巷。但也是从这开始，异性的亲昵情感代替了兄妹感情，爱情也从此开始了。

种种往事，至今历历在目。石洪感到无限辛酸，从不轻易弹泪的男性的眼睛，居然热泪喷涌而出。他克制着自己，深情地说：“阿茜！我很难过，我不想骗你。不过，你有权自由地选择自己所爱的人，你尽情地去爱吧！我希望你能获得真正的幸福。我石洪是个普通、平凡的人，爸爸退休后，我顶替爸爸招工进厂。我爸爸当了一辈子炉衬工人，也许我也只能象我爸爸那样当一辈子轧钢工人。我有我的爱好，我喜爱文学，希望通过自学使自己有点收获，不过这不是一条平坦的道路。你选中的爱人比我强，是个有才气的音乐家，而且可以从他身上得到帮助，使你成为一个歌唱家。可我呢？在这方面是无能为力

的啊……”

石洪说完这些话，站起身子，向自己家门口走去。

“石洪哥！原谅我吧！”阿茜含着泪说。

石洪走到自己家门口，悲哀地回头看了阿茜一眼，点了点头，似乎说：“是的，我原谅你。”就进门去了。

## 八

晚上七点，繁华的南京路上灯火辉煌。

在华侨饭店的正门，走出来一个风度翩翩的青年，他二十六岁左右，身穿港式超薄型的白色西装。这西装肩膀很窄，袖管很细，又有腰身，后面是大开叉的。他皮肤白皙，面容俊美，头发微髻，鬓角留得很长，用上海人的说法，是一个典型的“奶油小生”。

这个青年名叫孙约翰。他步伐轻捷地走下门前的桥形阶梯，一辆“的士”早已停在路边等他。他坐进“的士”就对司机说：“上海宾馆！”

“的士”飞快地急驰而去。孙约翰凝神地注视着车窗外的夜景，似乎在沉思。从南京路到上海宾馆，小轿车只需开十五分钟。只一会儿，就看到一幢长方形的盆式建筑物，一排一排亮着灯光的窗户，密密麻麻，象一只大蜂窝。楼顶有“上海宾馆”四个亮着霓虹灯的大字。“的士”驶进停车场，在宾馆正门停下，孙约翰付了车费就下了车。

茶色玻璃门自动开启，孙约翰神色庄重地整了下领带走了进去。宾馆的大厅是富丽堂皇的，有室内花园式的茶座。他走到服务台，用港币调换了外汇兑换券。他进了茶座，在一只小方桌旁边坐下，要了一杯冰咖啡。有一位穿红色裙子的少女，

坐在大钢琴前弹着一首典雅的曲子。

一会儿，乔必贵陪着陈琪美走了进来。乔必贵穿了一件花衬衫，陈琪美穿着黑色网花的曲线毕露的旗袍。他与陈琪美一起走进茶座，一眼看见了孙约翰。

“啊！这位香港阔佬也在，琪美！我过去一下。”

“干什么？”陈琪美问，“你怎么认识他的？”

“啊哟！你真噜嗦，还问这干什么？”乔必贵见陈琪美有点疑惑，这才说：“是在一次舞会上认识他的，他见我击鼓的技巧高，乐感强，很佩服我，请我喝啤酒，就这样认识了。以后，我们又遇到两次，才知道他名叫孙约翰，是香港丽华贸易总公司的副总经理，是入了英国籍的千万美元资产的继承人。与这种人交朋友，也许会有点好处哩！”

“哼！你看见阔佬就想去巴结，好吧！我在这里等你。”陈琪美就在近旁的桌子旁坐下。

乔必贵就走向孙约翰。“啊！孙先生，今晚怎么一个人来这里？我看你要会什么客人吧？”

“不，我是想来轻松一下的。二十四楼的舞厅要到八点半才开始，所以我就在这里坐一会。”孙约翰站起来与乔必贵握了握手，拉开椅子让乔必贵坐下。“上海能让人好好玩一玩的地方实在太少了。听说这里舞厅的乐队还不错，我就来了。”他说的普通话带有浓重的港澳口音。

“怎么？你没有带舞伴？”

“没有。”孙约翰向陈琪美坐着的桌子瞟了一眼。“乔先生，与你一起进来的小姐是你的朋友吧？”

“是的，你想认识一下吗？”

“那太荣幸了。”孙约翰从西装里层口袋拿出一张名片递

给乔必贵，以显示自己的身份。

乔必贵拿着名片就走到陈琪美的桌子边坐下，将手中的名片递给陈琪美，说：“你看看名片，这就是他。”

“他让你来找我？”

“他想请你过去认识一下。”

“不去。”陈琪美将名片还给了乔必贵。“陌里陌生的，我走过去与他坐在一起算什么？”

“啊哟！看在我的面子上去花花他，这个人是很有油水的。”乔必贵低声下气地说，“我告诉你，他正托我办一件事，这件事办成以后，我想请他从香港捐一只彩电来，这还不清楚吗？”

“这可是你说的啊？将来他粘住了我，我甩不掉他，你别怨我。”陈琪美认为乔必贵太缺乏男子汉气概，有点小家子气。但是为了照顾乔必贵的面子，她还是勉强答应了。“不过我不过去，我有我的自尊心，他要认识我，请他过来好了。”

“好，好，好，我去请他。”

乔必贵又走回去，笑着对孙约翰说：“孙先生！陈小姐很高兴认识你，她请你过去坐。”

“对！应该尊重小姐嘛！”

孙约翰由乔必贵陪着来到陈琪美桌边，乔必贵为双方作了介绍。乔必贵说：“楼上舞厅的乐队，因为鼓手有急事，朋友请我临时来帮忙，所以我要先上去了。孙先生，你与陈小姐过一会上来吧！”说完他就告辞了。孙约翰坐下以后对陈琪美说：“陈小姐！很荣幸能认识你。”

“孙先生，今天能认识你这样一位香港大公司的副总经理，倒是很荣幸啊！”

“见笑！见笑！家父也是苦出身。”

“至少你家现在是富人了把？”

“也算不上大富，在香港只不过小有资产。”孙约翰谦逊地说，“家父苦心经营了几十年，至今也只不过一千多万美元的资产。经营一家公司，很苦的哪！”

“孙先生是有事回内地的吧？”

“无非是处理一些贸易上的事。”孙约翰正经地说，“家父是很关心祖国的繁荣富强的，我们香港人终究是炎黄子孙，神州大地才是我们的故土。所以，家父正在筹划与内地合办一家企业。现在中央奉行‘对外开放，对内搞活’，中英双方对香港未来已有良好安排，正是我们港澳同胞为国效力之时。陈小姐，你说对不对？”

陈琪美微笑点头。她这才细细打量着孙约翰，感到他仪表非凡，不失为一个颇有风度的美男子，不觉产生了好感。不过她终究是有点社会经验的女青年，今晚与孙约翰只不过萍水相逢，谁知道这人的真正底细，故而在态度上还不是过分热情。她也知道，香港的情况是很复杂的。

孙约翰抬手看了一眼手腕上的金表说：“陈小姐！我们上去吧！”

于是陈琪美与孙约翰一起离开茶座，乘电梯上了二十四楼。他们走进舞厅找了一只较好的座位坐下。服务员走过来，孙约翰付了他二十元外汇兑换券，因为这里舞票价格是每位十元外汇兑换券。一会儿，服务员送上了可口可乐及各色点心。

五彩灯光闪耀着，环境气氛很优雅。乔必贵早已坐在乐队的鼓手位置上，乐队开始演奏吉特巴的乐曲，他全身就象安在节奏的弹簧上似的跳动着。确实，乔必贵是有音乐才能的，作



为一名鼓手，他是名不虚传的“节奏之王”。正因为如此，陈琪美才比较看重他。乔必贵敲打华尔兹节奏时，十分抒情。而当敲打迪斯科节奏时，全身颤抖着，跳动着，似乎屁股上安上了一只大弹簧，身体完全按着节奏的弹簧而起伏。他拿着鼓槌的双臂，动作灵巧得使人眼花缭乱。而他的脚，随着大鼓的鼓槌，与手臂配合在一起躁动着，从而产生了千变万化的节奏。

“密司脱乔真了不起！”孙约翰夸奖说。

“他很热爱自己干的这一行。”陈琪美听孙约翰夸奖乔必贵，心里是高兴的。

“是啊！一个人的爱好，是一种伟大的力量。”孙约翰回头注视着陈琪美问，“陈小姐！你的爱好是什么呢？”

“我爱好多着呢，但仅仅是爱好，自己却不会干。我喜欢音乐，可是自己不会，只能听。我喜欢美术，可自己不会画，只会欣赏。所以爱好对我来说，不是一种伟大的力量，只是一种微小力量。”陈琪美说到这里，不觉嫣然一笑。“我是个笨女子，要说真正的爱好，就是想嫁一个好丈夫，能有一个美满而富裕的家庭，过幸福的生活。”

“啊！陈小姐这一想法倒是很实际的。”

“我从不幻想空中楼阁，什么理想啊，事业啊！空洞的理想有什么用处？要说事业，我什么都不会，去干什么？”陈琪美凄苦地一笑。“所以，我很讲实际，讲实惠。我只希望争取自己能获得的东西，不能获得就不想。我想，我选择一个理想的好丈夫，这还是能办到的吧？”

孙约翰也笑了：“凭陈小姐的美貌、身段，哪个男子会不喜欢？我想你一定会选到一位好丈夫的。”

“是吗？”陈琪美“咯咯”地笑了。

音乐奏起了慢四步节奏，孙约翰邀请陈琪美跳舞，陈琪美欣然同意。这时，不少舞男舞女都下了舞池，翩翩起舞。孙约翰跳舞的仪表很庄重，完全是绅士风度，显得很高贵。这又使陈琪美产生好感。她最讨厌跳舞时身体乱撞乱摆，象摇舢板，遇到这种人，她总是拒绝邀请。

孙约翰说：“陈小姐，你的舞艺很好啊！”

“孙先生，这是因为你带得好。”

“哪里！哪里！你太客气了。”孙约翰想了想，又说：“其实，跳舞与一个人的音乐素质和品性都有关系的。陈小姐，在你的女友中间，有爱好音乐的吗？”

“有的，她叫阿茜。”

“什么字？”

“东南西北的‘西’字加一个草字头，叫‘茜’。”陈琪美随便地说，“她姓赵，叫赵茜，我们南方人为了亲热，加了‘阿’字就叫阿茜。”

“啊——这名字真美，跟你陈小姐的名字一样美。茜就是茜草，是多年生的蔓草，茎有刺，初秋开花，花是黄色的。”孙约翰兴致勃勃地说，“我记得李群玉在一首《黄陵庙》诗中的一句：‘黄陵女儿茜裙新’。因为茜草的根可以作染料，染出的织物是大红色的，可见古人把茜染过的大红裙子看作是漂亮的。可以肯定，阿茜的名字一定是她父母给起的，含有‘红色女郎’的意思。不信，你可问问阿茜本人。”

“真没有想到，一个茜字还有这么多学问，我从未听阿茜本人这么说过。孙先生！原来你还是个这么博学的人。”陈琪美既惊讶又佩服地说，“我一定要把你的话告诉阿茜，她知道以后，一定会很惊奇的。”

孙约翰见自己这一席话博得了陈琪美的夸奖，很是兴奋。但他仍然态度自然，显得很随便地说：“其实，这也没有什么大的学问。我虽然听从家父经商，但我学的却是音乐，而且又是大学生，连这一点也不懂，不是……啊！我不能说下去了。否则要让你陈小姐见笑了。”

“这又有什么？我就比不上你孙先生有学问，根本不懂音乐有这么多的意思。”陈琪美坦然地说。

“陈小姐的脾气就是爽快，我很赞赏。”孙约翰忽然惋惜地说，“可惜，我从未见过这位‘红色女郎’！”

“那还不容易，我下次就请她出来。”

“是吗？那么我做东，请你的乔先生、还有你陈小姐、阿茜小姐一起到这里来吃饭，我要好好招待你们各位。”这时一曲已终，孙约翰一边与陈琪美一起走向原来的座位，一边热情地说：“饭后我们一起跳跳舞，好吗？”

“只是初次见面就叫孙先生破费，不好意思。”

“这算得了什么？你们肯赏光已使我很荣幸了。”孙约翰微微一鞠躬，彬彬有礼地说：“也许我们大家一见如故，友谊日深，今后还能相互帮助，成为知交哩！”

陈琪美瞧着他，嫣然一笑。

“陈小姐：你的笑就算同意啰？”

## 九

每逢星期日，郑逸飞也不虚掷时光，早晨起床盥洗以后，只喝了一杯牛奶，就坐在钢琴旁边作曲了。要是不出门，他在家里从早到晚只穿着丝质的睡衣，显得很随便。他将刚写好的曲谱，用钢琴一节一节地弹奏，用心地分析。他常常会放下琴

盖，在五线谱上修改一个音符或一个符号。对待工作，他是一丝不苟的，是很严肃的。

直到吃午饭时间，郑逸飞才将新作的曲谱修改定稿。他合上琴盖，收拾好乐谱，头脑里又映现出阿茜俊好的面容。他托着脸颊沉思默想着，忽然暗自笑了起来。

“逸飞！你独自痴笑什么？”

郭敏珍端着饭菜进房来，见郑逸飞坐在钢琴边独自发笑，不觉惊异地问。郑逸飞摇了摇头，没有回答。

热腾腾的饭菜已在桌上摆好，郑鹤鸣从中间房里出来，一走进大房间，在桌边坐下。郑逸飞也在桌边坐下。郭敏珍为他们盛好饭，这才一家三口围桌而坐吃饭了。

郑鹤鸣是喜欢吃鱼的，举着光滑的仿象牙的塑料筷夹溜鱼片，鱼片很滑溜，他怎么也夹不起来。有一次，他好不容易夹住了一块，刚想往嘴里送，手不住地颤抖，鱼片还是掉在桌上了。郭敏珍白了他一眼，连忙用汤匙盛了几块鱼片放到他的碗里，没好气地说：“你啊！明知自己的鸡脚爪会索索抖，还用筷子夹鱼片，能让你夹住吗？真是越老越糊涂，连吃饭也不会了。”

“我这是手，不是鸡脚爪！”郑鹤鸣生气地叹息了一声，抖抖索索地扒着碗里的饭菜。唉！过去堂堂名琴师，连京剧界走红的角儿，也得递烟、敬茶，巴结他三分，没有琴师帮忙配合，角儿们能唱好戏吗？吊嗓子得有琴师，配唱得找琴师，唱腔的出神入化得靠琴师的提拉，角儿唱走了调得靠琴师用琴声遮盖过去，角儿接不上唱词得靠琴师拉个过门糊过去。哪个名角儿见了他不是“大谷、大爷”的？琴师嘛！靠的就是一把胡琴，胡琴在手，往膝盖上一放，全凭两只手的功夫，左手扣

弦，右手操弓，灵活得比百灵鸟还机敏哩！可如今，天啊！两只手整天地抖啊抖的，还能拉琴吗？看家本领丢掉了，没能耐了，人也不值钱了。在家里还受窝囊气，连吃饭也得瞧老婆白眼了。

这一小小的不愉快，使饭桌上好一阵沉默，只有碗筷汤匙的声音。最后，还是郭敏珍打破了沉默的局面。

“逸飞！告诉妈，刚才你干吗一个人痴笑？”

“妈！你想知道，我就告诉你。那天晚上，我已向阿茜正式提出那事，算是求婚吧！她呢？最后还是同意了。”郑逸飞说到这里，哑然失笑。过一会才说：“阿茜真天真，还考验我一下。说什么她是一个纺织女工的女儿，与工人生活在一起的，她甚至连爸爸在哪儿也不知道，更不是什么在美国，也不是什么‘百万富翁’。这真是太可笑了，我怎么会相信她这一套话呢？她自以为聪明，用这个来考验我，看看我是不是个嫌贫爱富别有企图的人，是不是真心爱她。这简直象个蹩脚演员。真正‘档子’低的人，特别是对自己的情人，总是千方百计把自己装扮得如何如何高贵富有的，哪有向情人丑化自己的？越是有钱的富人，越是会装穷，这是个规律，阿茜怎么骗得过我？当然，我只用一席冠冕堂皇的话，就一下子将她征服了。”

“逸飞！你真鬼，终于让你抓到一只金丝鸟了。”郭敏珍兴高采烈地说，“这说明妈过去并没有白花功夫，终于使我的儿子变得这么懂事了。逸飞！妈为你高兴。”

“哟——”的一声，汤匙掉在桌上了。

郭敏珍瞪了郑鹤鸣一眼：“你这是怎么啦？”

“我说，你们娘儿俩，不要去糊弄人家阿茜，这是一个多

么纯洁、可爱、美丽的姑娘啊！你们这么势利，于心何忍啊！”郑鹤鸣愤慨地说：“我看她是真心爱逸飞的，说的也是真话，工人的女儿有什么不好？将来你们一旦发现她不是富翁的女儿，怎么办？抛弃她，她受得了吗？”

“爸——你怎么又胡说八道了？”郑逸飞放下碗筷站了起来。“你老啦！你那一套都要进博物馆啦！”

“别理这个老糊涂！”郭敏珍生气地说。

郑鹤鸣摇着头、叹着气，径自回他自己中间的房里去了。他在小写字台边坐下，异常痛苦，不仅双手发抖，连头也抖动起来。他在心里对自己说：“这娘儿俩怎么这么不通事理，利欲熏心啊！要是阿茜的爸爸在美国，是个百万富翁的女儿，还会托人找上门来求你逸飞免费教课？还会付不起这点学费？还会不高价请个家庭音乐老师？事情很明白，阿茜是个工人的女儿，她那天对逸飞说的话不可能是假……事情是在以后，这娘儿俩一旦发现阿茜的真实情况，一定会……多么可惜，这是多么好的姑娘，这是千金难求的姑娘啊！逸飞啊逸飞，要是你失去了她，不仅对你的损失是永难弥补，而且还会害了阿茜……”他怨恨自己空有一家之长的名义，自己讲的话谁都不会听。他恨自己的病痛，恨官能症造成的发抖的手。要是他双手象过去那样正常、灵巧，在京剧界有威望，在家里也不至于变得这般窝囊。这娘儿俩，怎么会变得这么势利呵！

在大房间，郭敏珍一边收拾碗筷一边说：“逸飞！既然你与阿茜的事已成定局，不过为郑重起见，她的情况倒也要好好摸一摸底的，不怕一万，就怕万一，是不是？”

“妈！我知道，离正式结婚还早着哩！有的是时间，怕什么？不过，我从陈琪美那里细细问过，不会有‘万一’的。”

“嗯！不过还是仔细一点好。”

正当母子俩说着话，只听得扶梯上有一阵轻轻脚步声。郭敏珍端着一盘碗筷往外走，就见何莉娜怯生生地走了上来。何莉娜有礼貌地叫了一声：“伯母！”

“啊！莉娜！我们刚吃过午饭，你呢？”

“我在外面已经吃过了。”

“噢！”郭敏珍端着盘子下楼去了。

何莉娜走进房间，看见郑逸飞正在拨弄着窗台上的一盆米兰。郑逸飞连身也不回地问：“莉娜！你来找我有事吗？”

“我就是想来看看你。”

“啊哟！我很忙，再说我又不是一盆花，有什么好看的？”郑逸飞这才回过身来，挥了挥手，冷淡地说：“好吧！既然你来了，那就请坐吧！”

“逸飞！你为什么对我这般冷酷呢？回想起三个多月以前，你对我多么好啊！你体贴我，关怀我，爱护我，吻起我来似乎永远也没有个完。你说你喜欢我，爱我，说我是你的眼睛里最美的姑娘，说你有了我再也不会向旁的姑娘瞧一眼了。可是，你现在对我的态度居然会变成这样，我们究竟都是人，不是动物，说好就好，说散就散。你知道吗？由于你对我这么冷酷，给我多么大的痛苦啊！”何莉娜说到这里，抽抽噎噎地哭了。

“多少个夜晚啊！我只能抱着枕头哭，哭，哭，眼泪湿透了枕头。可是有谁知道我内心的痛苦呢？你明明知道，我爱你，喜欢你，超过爱世界上任何人。可是你，说变就变，多么轻松，似乎过去的一切都没发生过。既然如此，何必当初？当初你为什么那样爱我？我爸爸多次来信要我去香港，我要求推

迟，还不是为了你？因为我爱你，我希望与你结婚以后一起去香港。当初，你也是这么与我说定了的。现在，你忽然变卦了。你知道不知道，你变了，我没有变，我还是象过去一样爱你啊！”

“轻点！轻点！你这么‘哇啦哇啦’的讲话，让楼下的人听了象什么？”郑逸飞厌烦地皱着眉说。“好啦！你还是冷静点。爱情嘛，这是双方面的事，你爱我，我不爱你，行不行？不行。我爱你，你不爱我，行不行？也不行。爱情必须出于双方自觉自愿，谁也不能勉强谁，强扭的瓜是不甜的。何况我与你并没有正式订立婚约，即使我与你订立过婚约，也没有任何法律的约束力，只要有一方不同意，任何时候都可以撕毁婚约。这是《婚姻法》所明文规定了的，我们今天要讲法制，不能光凭感情行事。现在我可以明确告诉你，我已经不爱你了，我希望你别再纠缠下去。”

何莉娜一下子伏在沙发扶手上，情不自禁地又“呜呜”地哭了。她哭了一会，猛地抬起头来，问：“那你说清楚，你究竟为什么忽然不爱我了？”

“我不是早对你说过了嘛！你身段长得不是太好，而是太瘦了。比方你的胸脯，扁平的……”

“就是这点不满意？”何莉娜一下子站了起来。

郑逸飞点头：“当然，别的也没什么。”

“逸飞！如果我克服了这些缺点，人也不瘦了，胸脯也饱满了，你会不会再爱我？”何莉娜就象掉进河里快要溺死的人，即使抓到了一根稻草，也感到有希望了。

“要是那样，我也就没有理由不爱你了。”

“你说话算数？”

